

◎ 兰 靖 张念蒙 著

异化与危机

——
隐性辍学论



云南大学出版社

◎ 兰 靖 张念蒙 著

异化与危机

——
隐性辍学论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异化与危机：隐性辍学论/兰靖，张念蒙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 - 7 - 81112 - 846 - 8

I. 异… II. ①兰…②张… III. 青少年—辍学—研究—
中国 IV. D669.5 G63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6546 号

异化与危机：隐性辍学论

兰 靖 张念蒙 著

责任编辑：张世鸾

责任校对：何传玉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9

字 数：125 千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12 - 846 - 8

定 价：18.00 元

地 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云南大学英华园内（邮编：650091）

发行电话：(0871) 5033244 5031071

网 址：<http://www.ynup.com>

E - mail：market@ynup.com

题 记

隐性辍学不仅仅是一个名词，而是一个沉重的现实，一种逼近的危机。

隐性辍学不仅仅是一个名词，而是一群活生生的孩子，一群迷惘而又无奈的孩子，一群被唯升学教育无情抛弃的孩子！

隐性辍学不仅仅是一个名词，而是对家长、学校、社会的拷问：良心和责任何在？

为了良心和责任，我们走进了隐性辍学。这本集子，就是我们的脚印。

愿更多的人来关注隐性辍学，我们祈祷，我们等待。

——兰 靖 张念蒙

目 录

题 记	(1)
异化与危机	
——“隐性辍学论”引论	(1)
辍学与隐性辍学含义辨析	
——“隐性辍学论”之一	(13)
隐性辍学学生群的基本结构	
——“隐性辍学论”之二	(21)
隐性辍学学生群的表现形式	
——“隐性辍学论”之三	(32)
隐性辍学学生群的境况描述	
——“隐性辍学论”之四	(41)
隐性辍学是现阶段义务教育的主要矛盾	
——“隐性辍学论”之五	(65)
隐性辍学的形成原因探究	
——“隐性辍学论”之六	(78)
隐性辍学的基本性质剖析	
——“隐性辍学论”之七	(102)
遏制隐性辍学的对策思考	
——“隐性辍学论”之八	(117)

附 录

冷暴力成“隐性辍学”催化剂
——唯升学教育是厌学的根源

..... 《中国青年报》记者 张文凌(129)

后 记 (135)

异化与危机

——“隐性辍学论”引论

兰 靖

—

当这部论文集的前几篇刚发表的时候，一些朋友认为，一个从事民办高等教育的人去研究基础教育的问题，大有不务正业、多管闲事之嫌！其实，正是在办高等教育的过程中，才使我深切地感受到了基础教育存在的问题，萌发了研究基础教育的念头。宋代教育家朱熹有一首著名的诗：“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那是朱老夫子在福建漳州龙池岩建“玉屏讲堂”讲学时，看到四方学子纷纷登岩求教，有感而发所作的诗。诗里的“活水”指的就是各地来求学的学生。正是这些“活水”使“玉屏讲堂”这“半亩方塘”清澈如镜，生机勃勃，可见学生的来源对于办好一所学校的先决性。云南师大商学院在刚成立的时候，由于知名度小，招生比较困难，录取线比较低，但那些高考相对低分的学生综合素质却不差，能够较好地适应专业知识、技能的学习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毕业时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受到用人单位的青睐，毕业生的就业率较高。我院在短短几年间，就进入了全国独立学院排行榜的十强，毕业生的就业率高是一个重要的原因。随着我院知名度的提高，录取线逐年上升，然而录

取进来的学生的综合素质却并没有大的提高，甚至有以下滑的趋势，我们不得不用宝贵的高教资源去补基础教育的综合素质课程，如写字、普通话、口头语言表达、写作、礼貌礼仪等。我们发现要真正办好一所大学，仅仅靠大学自身的努力是不够的，必须向前延伸，认真解决基础教育存在的问题，解决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衔接问题。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开始了对基础教育的思考和研究。

基础教育是一个很大的题目，从什么地方入手呢？一位朋友给我讲了一件事，说他的一个侄儿想转学到一所重点中学就读，由于成绩不优秀，这所学校的领导竟然要求他去为这个侄儿开一个“智力障碍”的医院证明才能接收，因为“智力障碍”的学生可以不计入升学率、优秀率的考核，不会影响学校的考核。一个智力正常的孩子，仅仅因为考试成绩差一点，就被视为“智力障碍”的儿童，这真是匪夷所思！对这些升学有困难，甚至升学无望的孩子，学校这样对待仅仅是一个特例还是普遍存在的现象？我带着这个疑问，查了一些资料，作了一些实地了解，结果令人大吃一惊。这些孩子中，有的被早早“劝”回家，等待发毕业证；有的经常被赶出教室，不能上课；有的时常受到老师的歧视辱骂，甚至体罚；有一个学生因为上课时间教师不予理睬，孤独无聊，日复一日，竟然在教室的墙上挖了46厘米的洞而教师浑然不知。他们被定性为“差生”，教室的后排和靠边的座位成了他们的“专座”，他们经常上“自习课”、“劳动课”，他们的作业很少被认真批改，他们几乎得不到老师的辅导。他们多么渴望老师的一个笑脸、一个鼓励，或是一个关注的目光，然而没有，他们得到的只有冷漠，只有遗忘，只有冷暴力。于是，他们厌学、畏学、混学、闹学、恨学、逃学、弃学。他们没有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没有接受完整的、合格的义务教育，他们是没有辍学的辍学孩子！按照我国关于辍学的界定标准，他们不属于辍学生，因为虽然他们中的一部分不到毕业就离开了学校，但学籍还保留在学校，毕业时还能拿到毕业证；因为他们虽然没有上足课、上好课，但毕竟人还在学校，所以都不能算学籍意义上的辍学生。但是，他们已事实上停止

学习，这算什么呢？我想到了一个名词——“隐性辍学”。到网上一查，原来这个名词不是我的创造发明，上海社科所的董小苹、魏莉莉，阜阳师范学院的袁强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并作了开创性的研究，但是，遗憾的是，这并没有引起教育界、学术界的注意。于是，我找来我院教科所的张念蒙所长，和他谈了我的观点，希望他将“隐性辍学”问题列为2008年的研究课题，和我一起来深入探讨“隐性辍学”的含义、结构、表现、境况、原因、属性、对策等问题。他对基础教育曾经做过一些调研，取得的数据也证实了“隐性辍学”存在的严重性，赞同我的基本观点。于是，我俩开始了“隐性辍学”课题的深入、全面的研究。经过一年的努力，这个以探究大学教育问题的源头为初衷、以义务教育为对象、以“隐性辍学”为突破口的研究课题终于基本结题了。研究成果形成了8篇论文，先后发表在《考试周刊》杂志上。《中国青年报》发表了介绍我们观点的长篇记者述评：《冷暴力成“隐性辍学”催化剂——唯升学教育是厌学的根源》，各大网站转载了这篇文章，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众多网友在一些地方性网站、论坛、博客上转贴和发表看法。为了进一步引起人们对隐性辍学问题的关注，我们将这些研究成果合编为这一本论文集出版。

二

隐性辍学是教育本质的异化现象。胡锦涛总书记提出：“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也是当今我国科学发展教育观的本质和核心。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教育观看来，教育的对象是人，教育的目标是人的全面发展。只有把教育对准人本身，教育的内容才可能真正有益于受教育者的全面发展。而造成隐性辍学的“唯升学教育”则是以升学为本，以升学率为唯一的教育目标，以标准答案为唯一教学标准，以能够升学的学生为优先教育对象，以有利于升学的种种方法为主要教学模式。于是，班

级编排、座位安排、课表设置、教学时间、教学进度、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教师态度、名次排列、家庭教育，等等，都成了提高升学率的工具。“时间加汗水”成了最普遍的现象，学生一天上十几个小时的课，连星期六、星期天、寒暑假都要补课，照抄照搬，死记硬背，作业成山，试题如海，学生和教师都苦不堪言。学生哀叹“生不如死！”教师哀叹“我们不把学生当人，我们自己也不是人！”学生成了被动盛放知识的“物体”，成了储存、复制、粘贴标准答案的机器；学生的个性被泯灭、专长被扼制、身体被摧残、心理被折磨；学生的全面发展被偷换为应考知识的机械记忆，劳动能力、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得不到培养和锻炼。教育不再是提高人的素质、使人全面发展的手段。对人而言，教育反倒成为统治自身、压迫自己的异己力量，驾驭知识的人竟然成了知识的奴隶。这不是教育本质的异化又是什么？

“唯升学教育”的本质是逐级选拔升学者，不断淘汰所谓失败者。其过程就是淘汰的过程，在教育的过程中，能升学的成功者越来越少，被淘汰的失败者越来越多。唯升学教育的教育原则是“一切为了升学的学生，为了一切升学的学生，为了升学学生的一切”。为了培育一小批“升学精英”，不惜造就一大批“升学失败者”，这些“失败者”就是隐性辍学的学生，隐性辍学就是唯升学教育给逼出来的。从这个本质意义来说，“唯升学教育”就是失败的教育，就是对以人为本的教育本质的异化，隐性辍学就是以人为本的教育本质的异化现象。在“唯升学教育”造成的教育本质异化中，最大的受害者就是隐性辍学的学生。在奉升学率为主臬的学校里，学校认为对升学无望的学生“教也白教”，因而丧失教育动力，这些学生因而深陷隐性辍学的处境，无法成为平等教育的对象，无法接受多方面的个性化的教育，无法被培养为“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就业人才。在这样的学校，“差生”被视为影响升学率的“包袱学生”，处处受到讥讽和歧视、责骂和体罚、排挤和放逐；“中等生”被视为对提高升学率、重点率作用不大的“多余学生”，往往处于被淡忘忽略的境地，成为可有可无的陪衬；“优等生”被视为对提高

升学率、重点率起决定性作用的“希望学生”，时时背负着沉重的升学考试的压力，一旦承受不了这种压力，就将蕴藏已久的厌学情绪爆发出来，将隐性辍学显性化。因种种原因升学无望的学生认为“学也白学”，因而丧失学习动力，产生厌学、混学、闹学、恨学、逃学、弃学等隐性辍学的心理和行为。孩子升学无望的家长、无条件让孩子升学的家长、认为让孩子升学不划算的家长，都认为“送也白送”，丧失送教动力，对孩子的学习不关心、不过问，听任孩子处于隐性辍学的状况，或让孩子混到毕业，或让孩子彻底辍学。可见，隐性辍学的学生就是在多重力量重压之下片面发展甚至畸形发展的群体。这不是个别、偶然的现象，而是教育的普遍现实，不能再熟视无睹隐性辍学对教育本质的异化作用了，让教育回归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教育观上来刻不容缓。

三

隐性辍学的普遍存在和瘟疫般的蔓延是教育的危机，是和谐社会的破坏因素，是对义务教育法的公然违犯，是经济发展的巨大障碍。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严酷的现实！

为什么说隐性辍学是教育的危机？

首先，隐性辍学的面广量大。辍学是一个过程，显性辍学是最终结果，而隐性辍学则是之前的发展阶段。处于这个过程的学生究竟有多少？目前暂无权威统计数据，但是我们可以从隐性辍学的主要表现形式来估计。隐性辍学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厌学和缺学。凡是厌学、缺学的学生，无一例外都是隐性辍学的学生。厌学的学生以“差生”为明确核心、以“中生”为模糊边缘、以“优生”为潜在对象。调查显示：目前农村初一学生厌学比率为41.0%，初二厌学比率为56.5%，初三厌学比率高达66.0%。我们姑且不算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的那些农村学校、外来民工子女学校的缺学学生，仅就厌学学生的比例来看，隐性辍学的学生就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大约占中学生总数的40%左右。据2007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2007 年全国初中在校生 5 736. 19 万人，按 40% 计算，我国处于隐性辍学状态的初中学生总数高达 2 295 万人。你看，这是一个多么令人震惊的数字！

其次，隐性辍学已经上升为义务教育阶段的主要矛盾。我们永远不会忘记：在 1991 年，“我要上学”这幅照片作为中国希望工程的宣传标志，频频出现在中国大大小小的媒体上，照片里那一双渴望求知的“大眼睛”，默默地注视着每一个中国人。由于党和政府的巨大努力，三年五大步，逐步完成了从农村到城市，从试点到推广，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杂费的进程，免费义务教育在中国的大地上得到全面实现。从“义务教育人民办”向“义务教育政府办”的历史性转折，成为我国教育发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我国的义务教育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然而，当人们在为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后辍学率有所下降而欢欣不已的时候，人们吃惊地发现初中阶段的辍学率仍然像噩梦一般驱之不去。消除了“学杂费原因辍学”的问题以后，“非学杂费原因辍学”的问题凸显了出来，成为免费义务教育后的辍学主流。“两免一补”并没有遏制住孩子们的辍学，“因富辍学”比“因贫辍学”更让人揪心。“非学杂费原因辍学”的学生几乎都不是学籍意义上的辍学生，而是“混”在学校的隐性辍学学生。这些学生成为显性辍学的大本营和后备军，任其发展，将使显性辍学率大幅上升，大大增加控辍保学的困难。即使他们中的大部分“混”到了初中毕业，他们也没有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没有接受完整的、合格的义务教育，仍然是实质意义的辍学生！所以，隐性辍学已上升为现阶段义务教育的主要矛盾。

再其次，隐性辍学造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严重阻碍。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两项基本目标是：一是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二是提高普高与中职教育在校生比例，但隐性辍学的存在将严重阻碍这两个目标的实现。一是从生源数量方面造成阻碍。初中阶段的学生 40% 是升不了学、或不愿升学的，而初中招生增长速率甚微，甚至出现了负增长，造成高中阶段的总生源增长速度远远跟不上毛入学率的计划增长速度。如

果不能逐步消除隐性辍学现象，激发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主要是中职教育）的积极性，切实增加初中入学人数总量和初中毕业人数总量，那么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就将面临生源危机。二是从生源质量方面造成阻碍。由于现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的是双轨制，普通高中一律通过中考划线录取，而中职学校则既可以通过中考划线录取，也可以凭初中毕业证验证入学，所以初中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必然要以普通高中的录取率为唯一指向。那些不能升入普通高中的学生从中考考分来看，基本属于学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这些学生或者直接就业，或者进入中职学校。如果因循旧规，一方面将造成中职教育质量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高中大幅度扩招，势必降低录取标准，影响普通高中的教育质量。三是从均衡发展方面造成阻碍。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点是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但由于初中教育只以升入普高论英雄，没有正确引导学生认识职业教育，就读一般职高又不需要中考成绩，就造成了学生及家长对中职学校的偏见，或是不愿去读，或是无奈去读。在国家采取了对中职学生的经济补贴政策以后，“读不起”的情况有了根本转变，出现了较高的增长幅度。但是这种特殊的增长幅度在经济补贴扶持政策稳定后，将会很快降低到正常水平。如果普通高中由于扩招而降低录取标准，又将吸引一部分原来可能就读中职学校的生源，使普高与中职学校在校生比例达到1:1的均衡发展目标难以实现。

既然隐性辍学学生的比例如此之高，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影响如此之深，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障碍如此之大，我们还对隐性辍学已形成教育的危机有什么怀疑吗？

为什么说隐性辍学是和谐社会的消极因素？

因为隐性辍学的学生来自不同类型的家庭，其人生观、价值观受到不同的家庭影响，都可能一定程度带有一些道德素质缺陷，某些消极社会现象也对孩子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产生影响，容易形成孩子“金钱至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这些家庭和社会带来的道德缺陷本来可以通过学校的教育得到克服和矫治，但由于隐性辍学的学生是被唯升学教育

“遗忘的角落”，得不到应有的关心重视和个性化的教育，既成不了“升学人才”，也成不了“就业人才”，考试分数摧毁了他们的自信心，使他们产生了强烈的宿命感、无助感和自卑感，将自己的人生定位于失败者，对未来充满茫然和恐惧。于是，他们的这些道德缺陷不仅没有得到克服和矫治，反而会变本加厉发展为难以逆转的低下道德品质，然后带着这些“人的发展缺陷”走进社会，成为道德素质低下的社会群体，形成构建和谐社会的隐患，一旦有适合的土壤，就有可能演变成和谐社会的现实破坏因素。一是沦为童工。童工现象是和谐社会的耻辱，而这个耻辱恰恰是隐性辍学的学生提前结束学校生活后带给社会的。二是打架斗殴。医院收治的因打架斗殴受伤的病人，绝大部分是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现在刑事犯罪的青少年比例越来越高，犯罪类型主要集中在抢劫、盗窃、故意伤害、强奸、抢夺、交通肇事等，且出现低龄化、团伙化、黑恶化的趋势，出现了“危险的14岁”的现象。这些未成年犯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多数是初中未毕业就辍学，有的甚至小学未毕业。毫无疑问，这些犯罪的青少年在学校时几乎都是隐性辍学的学生，他们都有一个“厌学—逃学—辍学—流失社会—劣迹行为—违法犯罪”的行为轨迹，都是他们从学校带来的那些“人的发展缺陷”恶性发展的结果。三是结束生命。在隐性辍学的学生中，极少数无法挣脱心理重负的则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自杀的这些孩子中，有不少是潜藏在隐性辍学中的优秀学生。他们的厌学心理往往在自杀时才表露出来。这些人生扭曲的孩子，给他们自己及其家庭带来沉重的苦难。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些孩子走到这个地步，不正是在学校期间隐性辍学的负作用积累的结果吗？这些隐患越来越多，成了和谐社会的破坏因素。

为什么说隐性辍学是对义务教育法公然违犯呢？

义务教育法是我国的重要法律，我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明文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就是说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一个都

不能少”！然而，对于那些“名在人不在”，“人在心不在”的隐性辍学学生来说，只要学籍未被注销，他们名义上就仍然还是“在校生”，仍然“没有少”！但他们人早已离开了学校，而且这种离开是被逼、被“劝”、被迫“自愿”离开的，是一种为了减少升学率计算分母而人为制造的辍学。义务教育的核心是使所有学生完全接受完整的合格的义务教育。但对于那些“人在心不在”、“人在力不在”、“人在爱不在”的隐性辍学学生来说，他们人虽然还在学校，但却不能接受完整的合格的义务教育，只能享受在优先保证“能升学的学生”需求以后剩余的教育资源。人在课堂等于没有上课，人在学校等于没有上学，成为无辍学之名、有辍学之实的学生。他们虽然名义上是“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但他们与能够升学的学生之间实际待遇并不平等，他们并没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他们义务教育的受教育权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侵害。我们只要把初一的入学人数减去参加中考的人数，就可以轻而易举地计算出这些实际辍学的人数究竟有多少！显而易见，隐性辍学是义务教育阶段中的违法行为。由于在教育范围内，隐性辍学不是客观形成，而是为了片面追求升学率而人为造成的，所以，这是一种违法故意。个别家长不履行义务教育的法律义务，只是个别人的违法行为；占初中阶段学生人数40%左右的学生受到违法行为的故意侵害，这就不是个别人的违法行为了，而是群体对义务教育法的蔑视和挑战，是对义务教育法的公然违犯。

为什么说隐性辍学是经济发展的巨大障碍？

由于隐性辍学的学生从学籍名义上已经完成了九年义务教育，但是实际上并没有完全接受完整的合格的义务教育，其文化程度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水平，在学校里又没有接受实质的就业教育，“学过的没有用，要用的又没学”，缺乏起码的专业技能，毕业回家后“致富无门路，打工无出路”，“种田不如老子，理家不如嫂子，挣钱没有路子，致富没有点子”，从而形成一支数量庞大的文化程度低、专业技能差的廉价劳动大军。大部分就直接进入几乎没有什么技术含量的就业岗位行列，回农

村务农或到城市打普工；小部分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成为初级技术工人。而那些能够升入大学的学生，则有希望成为精英人才，拼命去挤高级管理岗位，争做企业“白领”或公务员。于是，就形成了两头粗、中间细的哑铃型人力资源结构，这种结构完全不适应当代经济发展对人力资源的橄榄球型结构的要求。隐性辍学的学生越多，中级技术人才就越少，就越不能适应企业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变化，“中国制造”就将面临越来越大的人力资源困难，结构性失业的比例就越来越高。“技工荒”和“大学生就业难”的矛盾越演越烈，正说明人力资源已经出现了问题。在经济发展的诸多资源中，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人力资源已经上升为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人力资源出现了问题，就成了经济发展的巨大障碍。

四

对隐性辍学的研究越深入，我们越感到心头的重压几乎使人窒息。因为隐性辍学不仅仅是一个名词，而是一个沉重的现实，一种逼近的危机。

隐性辍学不仅仅是一个名词，而是一群活生生的孩子，一群迷惘而又无奈的孩子，一群被唯升学教育无情抛弃的孩子！

隐性辍学不仅仅是一个名词，而是对家长、学校、社会的拷问：良心和责任何在？

为了良心和责任，我们走进了隐性辍学，我们在思考怎样才能遏制隐性辍学瘟疫般蔓延的势头？水有源头树有根，虽然隐性辍学的产生有经济的原因、政治的原因、文化的原因，等等，但是最主要的是教育的原因。唯升学教育就是这个源头、这个根！不堵住这个源头、不刨掉这个根，而去奢谈什么素质教育的重要、教学方法的改革、课程设置的调整、高考科目的变化都是舍本逐末，这些治标不治本的所谓“改革”不是空谈，就是欺骗！

人们习惯把唯升学教育称之为“应试教育”，这容易造成误解，并给顽固维护唯升学教育的人以口实：“难道教育不需要考试吗？不考试怎么公平选拔人才？不考试怎么评价教育质量？”从字面理解，应试教育就是应对考试的教育，它并不包含具体的考试目标、考试内容和考试方式。它是一个广义的中性词，而不是狭义的专用词。任何教育都存在对教育目标和教育质量实现程度的考核评价问题，考试就是考核评价的一种手段。作为一种手段，任何教育都可以使用它。应试教育本身并没有错，而是现在应试教育的目标、内容、方式出了问题。换句话说，考试没有错，错不错要看为什么考、考什么、怎样考。义务教育和素质教育都必须进行质量评价，都必须进行相应的考试，为真实评价义务教育和素质教育质量的考试何错之有！我们缺少的正是这样的过硬考试，缺少的正是为应对这种“人的全面发展”的考试而实施的教育！人们群起而攻之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应试教育，而是以升学为唯一目标、以统考为唯一评价方式的应试教育，即唯升学教育。应试教育由一个广义的中性词，演变成了狭义的专用词，专指应对我国统一升学考试的备考教育。“应试教育”成了唯升学教育的代名词和替罪羊。所以，唯升学教育才是真正的教育祸根。

唯升学教育的“命门”就是“唯一”和“统一”。“唯一”就是以升学为唯一教育目标，“统一”就是统一升学考试。何时真正废止了这个“唯一”和“统一”，何时唯升学教育就呜呼哀哉、寿终正寝了。在“唯一”和“统一”之间，又存在着逻辑关系：“唯一”是目标，是实施过程；“统一”是结果，是实现形式。一旦没有了“统一”，“唯一”就找不到北了。所以用不着去绞尽脑汁探究素质教育与升学教育的“和谐”，也用不着去兴师动众讨论“文理分科”的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直接废止统一升学考试，用建立在“人的全面发展”基础上的多元评价体系与多元升学制度来代替统一升学考试，就可以终结唯升学教育，隐性辍学也就自然而然得到遏制和消除。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在《对策思考》一文中提出了改革方案的一些思路，不揣固陋，抛砖引玉，以期引